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5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152,833.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0,518.31
本期利润	-710,146.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074,11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4%	1.27%	5.55%	1.26%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1.20%	-2.31%	1.27%	2.8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1.07%	-7.70%	1.24%	8.50%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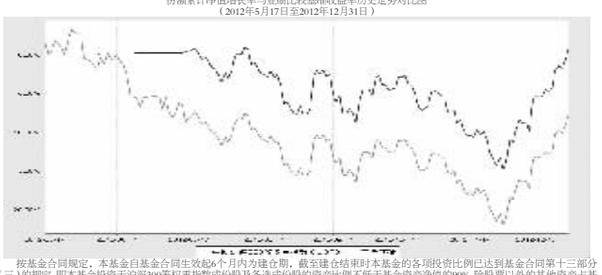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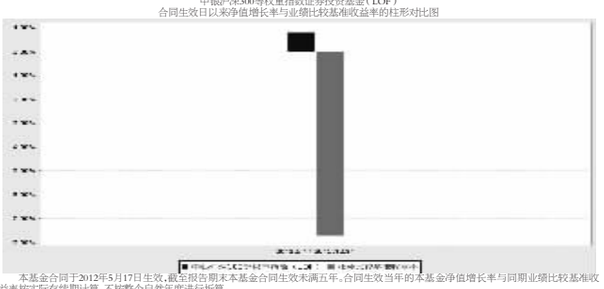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监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小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17	-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银监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细则、《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制度》、《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成交量、交易占比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2年是国内外经济从危机中心缓难突围的一年,欧债危机系统性风险在年中达到顶峰后缓和,美国"财政悬崖"在年底化为"缓坡"。在欧美财政政策被迫紧缩的情况下,全球各主要货币当局持续放松货币政策以支撑经济颓靡回暖,欧元区经济衰退趋缓,美国经济继续艰难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逐步筑底。国内全年经济增速在第三季度筑底后逐势回升,通胀水平在上半年一路下行,下半年筑底后温和回升,12月份CPI受短期波动因素影响弹升2.5%。金融经济金融环境宽松,银行间利率一直处于低位,利率市场化及人民币国际化继续推进,成为2012年国内宏观调控政策趋于稳健的大背景,货币政策通过价格型调控工具放松的节奏减缓,转而通过数量型调控工具维持相对平稳宽松的货币环境。

从国外的经济情况来看,2012年美国经济继续艰难复苏,欧元区经济衰退的步伐有所趋缓。具体来看,进入2012年一季度后,美国经济延续稳缓慢复苏势头,GDP环比增长2.4%,失业率也进一步降至4月份的8.1%水平;第二季度,欧债危机发酵导致全球担忧升温,美国经济复苏步伐放缓,GDP环比增长2.8%,失业率也回升至8.2%水平;第三季度,美国推出第三轮"量化宽松政策",经济复苏势头恢复,GDP环比增长3.9%,失业率也明显回落至7.8%;第四季度,在财政问题及天气因素影响下,美国经济复苏步伐再次放缓,GDP环比增长仅0.5%,失业率也停滞于7.8%水平。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ISM发布的制造业PMI在2012年11-12月份勉强在50%荣枯线附近波动,预计一季度美国经济复苏步伐仍将较为艰难。欧元区方面,债务危机担忧在2012年上半年持续升温,随后ESM机制的生效与银行统一监管协议的达成缓解了欧元区崩溃的系统性风险,但欧债危机根本性问题尚未解决,在此情况下,欧元区经济仍处于衰退起潜之中,但衰退势头有趋缓迹象。欧元区GDP环比增速在2012年二三季度维持于萎缩水平-0.9%与-0.8%,全年失业率保持在12月份11.8%的新高水平,制造业PMI指数在下半年缓慢恢复至12月份的46.1%水平,但仍处于萎缩区间。展望2013年,3-5月份美国仍将面临关于削减支出、预算方案及债务上限的谈判,总体仍将维持"宽货币、紧财政"的环境;欧元区将在寻求进一步债务危机解决方案的同时,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防止经济进一步滑向衰退深渊。

从国内的经济情况来看,在"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重点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与虚发稳健的货币政策贯穿全年,经济增速与通胀水平在下半年缓慢筑底,具体来看,第一季度,季节性因素及小非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使得"假复苏"的迹象,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维持于8.1%及12%附近平台,制造业PMI指数更是持续回升至53.0%之上水平。第二季度,在需求未明显恢复、企业库存未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经济出现超预期下滑,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降至7.6%及略高于9.0%水平;"稳增长"政策出台,货币政策进一步下调存款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财政政策支撑基建投资增速见底,房地产销量开始回暖迹象。第三季度,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空间与节奏受限,实体经济需求回暖也较为疲弱,经济增长继续寻底,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回落至7.4%及9.0%附近水平;第四季度,政策放松的累积效应显现,加之出口增速的阶段性反弹,经济增速逐级为升,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小幅回升至7.9%与10.0%附近水平。通胀方面,上半年通胀水平在周期因素影响下趋于性回落,随后由于宽松经济需求疲弱,加之猪肉价格、工资周期启动之力,CPI同比增速在7-11月份反复震荡于1.7%-2.0%之间的低位,最终在天气及节日因素影响下反弹至12月份的2.5%水平。当前来看,稳定的政策环境有望延续,地产及汽车等下游需求继续恢复,经济短期内有望延续弱势回暖态势。

2.行情回顾

回顾2012年,年初市场对政策和经济触底的预期偏向乐观,加上经济数据和实体经营数据受春节扰动的影响,一季度经济未能证伪,金融地产走强,上证指数回升2478点年内高点。二季度随着经济进潜与政策转向,预期的经济见底并未得到验证,市场难于上涨逻辑,随同转向衰落下跌行情。下半年,经济下滑逐步得到数据的证实,市场情绪经历了从乐观到悲观失望的过程。进入三季度之后,货币政策并没有给市场带来太多惊喜,各项经济数据预警,政策围绕难解,悲观情绪弥漫收敛指数创年内低点,四季度末,随着"十八大"后政策明朗,市场情绪回暖,大盘震荡领下而不强劲反弹。从行业方面来看,市场出现了较大分化,资金不断向低估值、业绩优良的板块转移,房地产、金融服务、建筑建材、家用电器等板块均获得了高于5%的收益,与纺服装、信息服务、商业贸易等板块下跌了15%以上。市场风格方面,在经济退潮过程中,具有估值安全垫的价值型股票成为市场资金长期持有的重要配置资产。

3.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募集发行,并申请上市正常交易。在正常运作期的基金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08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008元。年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7.70%,报告期内,本基金日跟踪误差为0.05%,年化跟踪误差为0.83%,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全球经济在寻求复苏的道路上仍将面临不少阻碍,相比之下,美国经济内生动力恢复的现状较好,房地产市场新一轮的健康周期启动,而失业率的持续下降也对消费者信心形成较为有力的支撑,其货币刺激政策也将延续至经济走稳通胀明显回升之时,但财政紧缩政策将对经济复苏形成一定拖累;欧元区债务危机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案仍是财政紧缩,由此引发的福利削减等措施将对消费者及企业信心形成持续拖累,欧元区经济难以明显回暖。

国内经济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望为稳定经济增长营造较为有利的环境,地产及汽车等下游需求也正拉动经济的内生动力持续恢复,但考虑到工业企业产能依然过剩,加之管理层严控财政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态度可能限制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长,政经济回暖的持续性有待观察,通胀方面,食品价格受天气及节日因素影响但2012年以后的预期,但较为坚强的实体经济需求,较为稳定的货币环境及较为充裕的生活存栏量使得中短期内通胀回升的压力并不明显,预计1-2月份的通胀水平将在基数因素影响下明显走动,随后进入周期性温和回升的通道。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均表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房价反弹、就业稳定、通胀回升及国际资本流动限制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的力度,而适当扩大社会融资总规模、保持信贷总量增加及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发展融资成本的目标需求货币政策延续放松周期,关键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预计货币政策将主要依靠央行常态化的公开市场操作、准确、灵活地维持市场流动性;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以结构性减税为主,同时配以适度的支出增长,以在支撑经济增长的同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市场方面,股票或全国已经开始大幅回升,投资者的悲观情绪也得到修复,风险溢价开始回升,总体而言,市场估值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偏低的水平,长期来看,持有股票有望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勤勉尽责"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同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交易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将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并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并通知会计事务所审核。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41,740.7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刘颖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4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916,243.96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4,648,633.42	-
其中:股票投资		474,674,633.4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74,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12,565.10	-
应收利息	7.4.7.5	250,576.0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054.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04,216,073.2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2,015.70	-
应付赎回款		2,557,904.6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522.95	-
应付托管费		60,504.5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4,874.6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4,140.26	-
负债合计		4,141,962.7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6,152,833.94	-
未分配利润	7.4.7.10	3,921,276.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74,110.4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216,073.2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基金份额总额496,152,833.94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323,367.07	-
1.利息收入		7,666,663.3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29,023.89	-
债券利息收入		2,550.1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5,089.2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1,311.7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17,319.7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101.4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172,906.5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20,371.7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57,643.75	-
减:二、费用		6,033,513.63	-
1.管理人报酬		3,698,300.89	-
2.托管费		739,660.10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043,255.99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52,296.6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146.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146.5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0,796,733.31	-	1,490,796,73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0,146.56	-710,14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4,643,899.37	4,631,423.11	-990,012,47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53,436.95	-858,343.96	16,095,092.99
2.基金赎回款	-1,011,597,336.32	5,489,767.07	-1,006,107,569.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152,833.94	3,921,276.55	500,074,110.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1752号《关于核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490,416,219.0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5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90,796,733.3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0,51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21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229,720.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通过投基准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